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10 分）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目前議員出席超過半數，宣布開會。(敲槌開會)

第一個先跟大家報告的是，委員會因應內政部地方議事機關透明化要求，委員會分組審查錄影資料將上網公開，請各位議員及官員於會議中注意以下事項，第一，委員會會議全程錄影將上網公開。第二，會議發言內容將全部譯成書面紀錄並上網公開，議員及官員發言請依序，並使用麥克風。第三，會議中手機請調靜音或震動，請至會議室外接聽電話並注意音量。那現在是開始實施了嗎？現在是試辦？

林議員宛蓉：

還沒，下個會期才實施。

李議員亞築：

沒有直播，但會有影像。

劉專門委員義興：

會後才公開。所以它錄影資料。所以這會期是試辦，下個會期正式實施。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講就不能講太久。

林議員宛蓉：

不能講不正經的話。我是指開玩笑的話，要正經八百的講。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是可以講，但是被錄起來而已。但是他們逐筆紀錄會很辛苦，所以我們講話盡量，但也不要限制，該講的還是要講，慢慢練習，大家講重點。我們現在正式開會，我們法規小組暫訂分三天，但是可能會增加一天，因為今天第一天交通局，第二個環保局，第三是工務局，工務局有兩個案子，道路挖掘基金跟管理的自治條例會審比較久，今天不知能否審得完，審不完，下一次還是一樣。明天是人事處與財政局，所以今天工務局如果審不完，明天也不會續審工務局的案子，明天依照議程審人事處與財政局。那我們今天審完，下個禮拜，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天。

第一個，我們先請交通局，審議「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

治條例修正草案」，請簡單說明。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主席，還有兩位李議員，林議員，還有法制局吳局長，交通局這邊針對「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做一個總說明，我們一開始做這個自治條例是規範自行車，但是因為共享運具的多元發展，所以希望說能夠擴充這個範圍，所以就把他改成共享運具，那就可以納入小客車跟機車等其他運具，甚至其他未來的其他運具都有可能，所以我們就希望能夠修正這個自治條例，這個名字就希望範圍可以把它放大，像是 Uber 來說，他們還有做直昇機，所以他們已經越來越大，所以我們要保留這種可能性，所以就把這個運具的範圍變大。

另外說，有考慮到因應科技的發展跟多元租借，所以我們增加自行租借的方式，刪除說服務區一定私人開放空間來辦理共享運具之租借，此外，有關於因應這個綠能運具的發展，共享電動小客車的業者，他的車輛、充電設備，比較需要較大的投資成本，所以營業成本的回收期長，所以我們放寬營業的許可期間可以延長為十年。

此外，為了讓業者及早作業跟申請，所以我們把過去在期限屆滿前申請的展延時間，由三個月改為六個月，這在修正條文第四條。此外，過去有一些投放業者，像是 Obike 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增訂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的規定，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的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回復原狀，那屆期未恢復原狀者，得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移至、保管或拍賣違規停放之共享運具，也就是在修正條文第三條，我們希望說他能夠共享運具來豐富我們大眾公共運輸的最後一哩路之外，但是我們也不希望他產生的這些任意丟棄跟放置的問題，這是我們這次修正的主要目的。

李議員亞築：

我想問一下說，目前台北的 Ubike 營運，有佔 5%權利金的部分，我想交通局這邊或是我們為委員會可以去研議說，如果增加權利金這個部分，讓我們市府跟業者在調配有個彈性，或是在營運中或營運後，有需要市府配合的時候，我們會有資金來做這個營運的配合款。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應該是在第四條的部分。

李議員亞築：

在第四條的第一項跟第四項。還有第十二條的第一項的第二款。

主席（吳議員益政）：

待會唸到該條的時候再正式提出修改文字內容。

林議員于凱：

我想提第四條，針對共享小客車數量 80 輛以上，簽訂土地使用契約，設置充電設施，營業許可可以十年，所以交通局這邊針對共享小客車它的一個特殊的條款。那我在想說，在一般的法規上面，它不會做到那麼細節的，像是 80 輛以上，或簽訂建置充電設施。因為你之後還是會有其他類似的載具，類似的需求。所以我這邊是建議說，修正說，就是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經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營業許可期間之共享載具業別不在此限。留一個後門，讓交通局後續去擴充。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林議員，跟各位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目前這個只是一個共享自治條例，我們後續會再研擬一個審議辦法，這個審議辦法就如同剛才議員講的，我們到最後會有一個把關的機制，因為我們還是有一個總量管制，我們不可能說他投進來，我們心裡會有一個譜說，我們這個共享的車輛會有多少，因為它會有跟現有停車位排擠的問題。一定要有一個控管的機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要擺在後面沒有錯，那共享車子的這個意見很寶貴，因為的確我的也是很謹慎，因為高雄市現有的停車位的狀況已經不是太好，所以要配套在一起，所以會有一個辦法，因為業者已經慢慢的來找我們談了，所以我們已經感受到時程上的壓力，所以我們一定要趕快推這個東西出來，那我們後續就會馬上研擬出這個審議的辦法來做管控。

林議員于凱：

就是說第四條的第二項，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經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營業許可期間之共享載具業別不在此限。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在此限？這不會不授權大太？授權太大也不是不信任。

林議員于凱：

我不知道交通局還要訂一個審議規範，那就是說，但經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營業許可之共享載具，另以共享載具的審議規範另定之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是要他們時間可再長一點？

林議員于凱：

讓他們保留一個擴充性的空間，因為他們現在就只寫共享小客車，以後如同交通局講的可能有直昇機等等，萬一之後又有新的載具它需要有需要超過五年的營業許可期間，那又要再修一次？因為剛才局長有講說他們會建立一個審議的作業辦法，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是說，營業許可期間原則為五年，但是另經主管機關以審議辦法規範之載具則另行訂定之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在第四條部分，後面這邊營業時間及車輛數照審議辦法，那就可以不用寫了。

林議員于凱：

營業許可期間， 其數量內容以另行公告之審查作業要點規範之這樣。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還是說，文字上的調整一下，把他訂為說，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經主管機關另行許可者不在此限。那怎麼許可？條件你們再另外再，但經主管機關另行許可者不在此限，文字上做這樣的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妳的用意，但立法怪怪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但書，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如果要授權大一點，前面的五年也不用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五年，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他們會訂一個辦法，一個審查的辦法。因為主管機關不可能沒有一個辦法作準據。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如果要那個準據，也根本不用寫五年了，乾脆整個像是腳踏車、電動機車、汽車的各多久，就授權就好了，不用訂一個五年，然後後面又開一個無限制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無限制的是考量要考量營運成本。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意思是說，要這樣那前面的那個五年也不用規定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原則上，他們的構想是五年嘛！但考慮到有些運具，譬如說，像是汽車他們投入的成本比較多。例外情形才會延長，不然原則都五年。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乾脆講說汽機車五年，共享汽車可能改為十年， 那原則上都是繼續營業的，十年到還是繼續。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希望有一定的規模阿！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就是跟，年份跟規模是有關係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這很難講的清楚的，如果說不清楚，如果要，乾脆都授權。

林議員于凱：

空白授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這個辦法基本上也要經過市政會議通過，我們有個審議委員會才有辦法才有辦法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但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那我們一條條審議好了。先唸第一條。

莊助理員育豪：

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沒有意見吧？原本是腳踏車而已，原本一開始就是要訂共享了，但是交通局當時說，一開始不要寫那麼廣， 先寫腳踏車就好，現在是你們要改的，我本來就沒意見，好，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運具，以維護市容景觀、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條，修正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條如通過，Cbike 變你們的？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環保局是希望年底就給我們，可以我需要籌備時間，所以最慢明年七月會接回來。

林議員宛蓉：

我問一下，變你們的，那那些拋棄在大街小巷的那個。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那是 Obike。

林議員宛蓉：

那 Obike，你們後來怎麼處置？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應以在做移置了，這個部分我請科長來做個說明。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針對 Obike，我們共享運具自治條例通過後它六個月後一直沒有來申請，已經違反我們自治條例的規定，我們有正式發函給 Obike 要求他趕快來申請，但是它被併購了，一直沒有做一個回覆，所以我們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我們把他做一個移置，來維護我們市容的整潔跟市民的安全，因為他運具沒有做維護保養的話，怕市民騎起來會產生危險，所以我們就把他集中移置。

林議員宛蓉：

那些集中的車子，有限制他什麼時候，如果都沒有來，你們是.....。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沒有來的話，依照規定可以拍賣。

林議員宛蓉：

那現在高雄市的都已經歸位了嗎？像我們前鎮常常在馬路公園....。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當初他投放五千輛，目前停管中心已經拖了大概三千八百輛以上了。大部分看的到的部分，都有做一些處理了。

林議員宛蓉：

還有一千多輛，那你們？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應該是沒有剩下那麼多了，因為他們當初他們有在營運的時候，他們有把部分的車子收回去整理，有些可能沒有投放出來，因為我從他們提報的騎乘次數跟投放數量裡面大概可以看得出來。

林議員宛蓉：

那如果說，現在目前，我目前是比較少看到，那是不是跟環保局做一個結合，全面的，不然這樣很難看，有些沒車自己騎，騎到摔倒，我覺得這樣沒有安全感。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這部分我們都有跟分局跟環保局跟公所，請他們通報，有通報我們就去做一個移置。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拍賣的部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這個部分我們停管中心他有一個時間的規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幾個月？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一年兩次，集中拍賣。

主席（吳議員益政）：

幾個月？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大概是六個月。

主席（吳議員益政）：

拍賣前會整理，還是沒整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不會，就是按照廢鐵，廢棄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是一批批買？有的人要三輛、五輛？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沒有，我們有廠商一次清運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其實如果有市民要買，三輛、五輛，也不錯。如果整批去，一定當廢鐵的。如果可以整理，我是建議，可以簡單分類，堪用的一批，要丟掉的一批，分成兩批拍賣。第二個是說，我是怕增加你們的麻煩，你們可能不要。假設有兩千輛，有的人要買.....。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來跟停管中心討論一下，看有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如果是要整理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不是整理過，你們就看嘛！可以騎的，價格可以賣的比較好。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研議看看，將還有使用價值的部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也比較環保。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車子本來就便宜，他那個車不好。又不能變速，一台價值才三千。他當初的商業模式是要賣的，當年是這樣的模式，他不像我們Ubike這比較好的車，都要上萬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二條，沒意見，未修正。第三條。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透過網路應用軟體或其他自助租借方式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二、共享運具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營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等空間，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定義沒什麼，把它擴充。然後把智慧型的行動裝置，改成網路應用軟體。是同一個意思嘛！其他都是一樣。私人空間部分，改沒有？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過去有，這次把它拿掉。

主席（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以前有私人空間，我們是希望鼓勵它能夠放在公有的空間裡面。公共空間。

主席（吳議員益政）：：

私人空間這個當初我們在說的，是例如放騎樓它願意放的話。假設有分散式的。有的是集中式的。像是 Obike 這種沒有固定樁。三個、五個這樣，像是店家他要放在騎樓，他同意，騎樓也是公開。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我們之前的版本是有把私人開放空間放進來，但是我們現在修訂之後，我們看到後面要配套起來，就是我們強制拍賣移置，要用這個高雄市妨害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理，如果他在私人空間，就不是我們市政府這邊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就把它拿掉。那其他的場所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所規定我們公權力可以執行的部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應該是主要考慮就是說，強制執行的時候，因為在私人空間，我們根本無法去執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像是如果私人的要提供，當然也是開放空間，不是變成私人。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這個私人空間如果是跟這個私人的地主做協商，他還是可以使用，不過我們沒有把它納入到自治條例裡的強制移置的部分。

李議員眉蓁：

那如果未來走那個智慧化，像是私人空間它願意開放出來。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私人空間跟業者有合作的關係。但是我們這邊是要連結到妨害交通管理自治條例，所以就沒把私人空間放入自治條例裡面，而把它認定為共享運具的服務區。但是業者他自己可以去跟私人去談這一塊。

林議員宛蓉：

那我再請問一下，私人空間是不是包含騎樓也是？還是他有土地就可以提供？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他只要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所訂的供公眾通行的道路，那當然就是我們公權力可以執行的部分，不算是私人的部分。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再跟報告一下，這裡面我們已經有講到說經許可設置於路邊的人行道、公有路外停車場等空間，這基本上都是公共的空間。那另外私人的部分，有些那個像租賃業者，他會動用自己的地，基本上，他不是共享的，那個部分倒是無所謂，所以我們不是 care 說，他只要不影響到我們公共空間，公共安全的部分，基本上我們認為私人空間不用去做一個規範，他本身會有小客車租賃業去做一個規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啊，那這樣寫私人有什麼影響嗎？這是為了要移置的那個部分而已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跟議員報告，他這條主要是在規範共享運具的服務區是包括哪些，也不代表私人的話還是可以營業，只是不是屬於這個定義裡面的服務區，他這個是在定義什麼叫做服務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如過沒有放在服務區可以嗎？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可以，放在私人的部分是可以。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私人是可以營業的，經過許可還是可以，只是他不是屬於你們所講的服務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立法要旨記在裡面，以後如果要修，改天過五年，那些執行照字唸字，就會說這不是，不行，會這樣！一定是這樣，現在法律都是一樣，立法要旨沒問題，結果後來的人照字唸字。不然備註，立法要旨講清楚。像是公有路外停車場，那我私有的路外停車場也是很大，但變成不能。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跟議員報告，他是可以擺的，私人空間我們沒有去規範他，就是說你如果要申請共享運具的話，基本上，除了公有騎樓道路空間之外，你的服務區的點位都可以在私人土地，都 OK，這沒問題，但

是我們在規範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公有的空間、道路、騎樓、公有停車場這部分做一個規範。那當然私有停車場的話，他們願意有合作的空間，他們願意擺放的話，都OK。

林議員于凱：

我看十三條裡面，你們說為了強制執行的方便，沒有把私人空間納入。但是十三條裡面，第二項，停放於非道路、非或非公有路外停車場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所以這個條文裡面他還是把非公有路外停車場納入他強制執行的範圍。所以跟你們一開始在講說是為了避免強制執行上面的困擾，就不一致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這部分我再說明一下，他如果放在私人的土地，譬如說，我是私人共享自行車的業者，我擺在我自己的土地上面，我擺在那邊，你要過來跟我強制執行收走，這樣也是很怪。但是你如果是停在公有非公用土地上，譬如說在學校或什麼，這些，我們讓學校他可以把它處理掉，你不是把它丟在學校，學校他沒辦法去做處理，類似是這樣的一個作法。

林議員于凱：

那這樣子你第三條為什麼要排除私人的開放空間。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私人的話，我們沒有寫在裡面，私人的那個部分是可以放的，他放在那邊，他不影響公共通行。我們不會去拖，但是如果投放在在公有非公用土地上，譬如說像學校等一些公共場所，那個部分，他土地的管理機關，他可以去把它拖吊，去把它做一個處置。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如果放在別人的私人未經許可一樣可以舉報來拖吊阿?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如果土地的所有權人他認為說，這個已經妨礙到他的，他可以做一些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先這樣，第三條的第三項，保留，有意見的保留，沒意見送大會公決，大家如有意見再發言，這樣比較快。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在說明裡面註明說，這個第三款只是規範共享運具的服務區的定義，但他並沒有排除私人你如果要來申請，他不跟你許可，可能大

家會混淆，以為說是不是指有這些地方才可以申請？根據他們的說明是說，私人你要來申請是可以的，第三款只是在定義什麼叫服務區。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列舉是，明列的，如果沒有就不能在裡面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這個只是定義什麼叫服務區。私人只是不是他的服務區，但不代表私人不能夠來申請許可。他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有同意的就同意，如果不同意的，個人可以保留發言權，到大會再發言。

李議員眉蓁：

未來如果不是業者，他自己私人，他覺得我為了想讓大家共享，所以把他私人的空間，想要讓大家來共享，那就是私人，不是業者。未來可能智慧化，像是日本的 APP，我去上班，但是我家有位置，可以讓別人來停，類似這種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也有可能是餐廳。他是開放空間，他也想參與。

李議員眉蓁：

就是大家讓開放空間，可能我們未來會發展成這樣子。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我這邊說明一下，在第三條第二項這部分，共享運具經營業者，我們管的這是業者，業者是指共享運具.....，他是做營利事業的。譬如說當初在規範的時候，第三個他是政府部門去提供，他不是營利的，其實就不用去申請，就排除在外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想餐廳，咖啡廳，他的開放空間，他要參與。但是是私人的地，但他願意參與。照這定義它是服務區。他就被排除掉了。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那個部分的話，基本上，他不是提供一般使用，我們是把它定義就是說，做一個志願服務的營利事業，是有營利事業這個部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那放進去有什麼問題?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是怕我們公權力無法進去私人空間。那如果放回來的話，我們本來的條文是放回來的....，上一版的條文就有含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如果放在私人，私人他沒意見，你幹嘛要拖吊？你也不用去拖吊它。那如果地主有意見，本來就要拖吊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要放回去也不是不可以。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三條照原條文，就不修正了。第三款加回去。把私人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款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等空間，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私人等開放空間？還是私人開放空間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私人開放空間等。

主席（吳議員益政）：

私人開放空間等。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款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業者經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等，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運具之區域。

主席（吳議員益政）：

修正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共享小客車投入數量達八十輛以上，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建置充電設施者，營業許可期間得為十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審議。

李議員亞築：

不好意思，目前現行台北的Ubike是有加大概15%的權利金。所以我想說我們高雄是不是也要將權利金加入我們的條文，之後讓交通局跟業者在配合方面，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做調配。因為台北他們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賺就有，沒賺就沒分。

李議員亞築：

台北是限制說超過一定的營業額之後才會有15%的權利金，那這15%的權利金也可以進來交通局，讓他們做個運用。目前台北是15%，目前有研議要變成18%。交通局這邊有沒有研議要做個%數限制的話，應該是審議辦法那邊會做限制嘛！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謝謝李議員這邊的意見，加上特別是台北Ubike的說明。這部分我們一直有在思考，基於鼓勵的角度來看，大概就是保證金就OK了，但是後來想一想說如果他進來，雖然說他是協助我們推廣共享運具，但是他也是營利行為，而且他也會對我們現有的這些停車格位產生排擠的情況，所以我們基本上也在思考說權利金的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方向。那因為我們也有個審議辦法，所以這個保證金的部分，我的會看他的投放規模跟投放的區域，譬如說他配合我們去投放相對比較缺乏那一塊，我們權利金就可以變低，我們會在審議辦法訂比較詳細的規定。但是這邊可能就是說把它放進去我們比較有彈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包括在哪裡？這個繳納保證金？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

李議員亞築：

還有第四款的部分，你們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其實我有想到說，這邊可改說，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延長者不在此限。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樣好像比較奇怪？

林議員于凱：

展延是第三項裡面有寫到說，屆滿期間六個月申請展延，那就變成說這個是.....，但是他第一次申請的年限是原則上五年，然後再另行申請展延。這個意思就跟當初講的不一樣。因為他如果願意投資設備，充電站設備進去的話，那我一次核准他十年，這對業者來講是一個保障，如果你現在授權他還是五年，但是得展延時，他會有個問號，到時候會不會不準我展延？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們會另外訂一個辦法，那個辦法到底條件是什麼，他們會去規範，我覺得委員講的很有道理，因為一般很少在這個母法裡...。

林議員于凱：

那麼明確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對，大部分會在一個子法裡面再去訂。這有關展延的條件，是不是要有充電設施的，然後他們營業達到多少才可給他展延，這另外再做一個子法來規範。那至於說第三項的部分，它是規範要申請延長，你必須要在前六個月申請，這是申請的期限，跟什麼條件可以許可展延，這是不一樣的，是不同的，原則上他是五年，但是如果經主管機關許可延長者不在此限，那至於主管機關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許可他延長，他們會再訂一個子法來做規範。所以他這一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也可以這樣訂，營業許可時間，依營業車種內容，授權行政機關再另行定之。哪有在講這個五年，那個十年，要就全部授權給你們，五年、十年你們自己分類。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報告一下，補充各位的一個意見，以前做自行車比較簡單，它的技術跟壽命較短，現在共享運具後就包含各種可能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機車要怎麼算？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機車老實說五年應該也沒什麼問題。現在怕的就是汽車，就是那種比較大的運具，因為那種東西相對成本就比較高，他的回收期間就比較長，所以才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你的共享後面還有並簽訂土地使用充電，你的意思就是電動才有可能十年。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電動的汽車的時間會.....。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如果不是電動就不一定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是這樣子。電動車跟油電混合車，他技術可靠度是差很多，他的充電設備也不一樣。所以現在是說，有個框架在這個地方，但是如果要很細的框成就.....，就會比較複雜。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就訂一訂，要改再改。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但是汽車的部分，當然這個跟技術未來的演變有關係。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于凱：

照法制局的修正案。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共享小客車投入數量達八十輛以上，並簽訂土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如果沒有照原來調整就維持原來。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項，第一項營業許可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審議。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不是說要照法制局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阿，照法制局的。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剛剛唸了又加了我那句話。第二項應該是，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共享小客車投入數量達八十輛以上，並簽訂土地使用契約...，等於是維持原來這樣，沒有再加什麼但經主管機關，...。然後我剛剛發現有一個地方，就是最後面它寫，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這個第一項要把它去掉，應該要寫營業許可申請程序，不是第一項，因為如果寫第一項...。應該就不用第一項，就寫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不用加第一項。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局長，確定一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剛剛林議員說要改，那我建議說要改就把數量拿掉，由我那句說由主管機關.....。那如果現在不要的話，就不變，維持原來法制局通過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你講的，第一項拿掉，營業許可.....。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對，第一項拿掉，但是回到剛才那個題目，回到應該是第二項，應該事後面加個說明，就說前項營業許可為五年，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改這樣，後面就不用了。他們想要修正我剛剛的建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第一項不用，最後一項的第一項不用。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然後第二項的部分呢，他們希望修改成我剛剛的建議，就是說，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延長者不在此限。他們意思不用，在另外....，因為在最後一項第四項有寫說。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改這樣也很奇怪，一般是五年，其他是沒有限制的，這是什麼意思，其他是但書，但書是針對小客車八十輛針對建置...，然後給他保障十年，那個但書才有意義嘛！如果說但其他...授權。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延長....，因為剛剛那個林議員建議的是有道理，就是說一般很少在母法裡面做這樣的，會從子法裡面來做規範，所以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延長者不在此限，所以呢....。

主席（吳議員益政）：

乾脆整項都拿掉，然後什麼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年限、內容及保證金...。

吳局長秋麗：

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年限都拿掉。

林議員于凱：

就是用審議辦法管制就對了。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所以那個營業許可期間五年也不要訂嗎?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對阿，你訂五年，那其他的經許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許可一定要有許可的年限，不能許可是無限期。

主席（吳議員益政）：

放在最後一項，營業許可、程序、內容.....

林議員于凱：

加一個那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加一個許可期間。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許可期間，好吧！

主席（吳議員益政）：

可以這樣嗎？

林議員于凱：

申請程序、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及保證金繳納這樣。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要授權就整套授權。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這樣比較容易針對不同的運具去訂。因為有好幾種東西嘛！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那這樣就是把第二項刪除嘛！第二項全部刪除。那這樣說明內容要跟著調。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等一下寫好送來這邊唸，比較不會亂掉。其他幕僚寫一下。這條先擱置一下，等一下你們寫完後再回頭處理。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照現行條文第五條。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第六條。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多一個消費者保護法，這要消費者更有保護。有沒有意見？第六條照修正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 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運具，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運具移至服務區內。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有問題都可以問，不一定是要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運具使用數據之統計分析、自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有什麼修正？把及改成或這樣而已嘛！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這或跟及是行政院核定給我們的建議，說以後修正的時候要把這個更改。

林議員于凱：

現在第二項被拿掉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違反第四條就好了。沒有第一項、第二項？還是有第一跟第二。照修正案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條照現行條文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未修正！（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一條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六條規定。二、違反第七條規定。三、業者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第八條是很重要的，那我們在訂這個法的時候，有個精神是說，經營這個不好賺錢，所以願意經營的就盡量給他協助，但是他真正賺錢的是數據，所以城市盡量免費提供給他，他最核心的是數據，我們相對也要取得。這是我們訂這個法的用意。所以罰這一萬三萬的沒什麼感覺。地不要算錢，本來就是公有地。還是說並得按次處罰？一個月三萬，數據假設有意義。應該說按次並得連續處罰。他如果一直不給你。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按次是.....。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反正限期就是個行政處分，違反就處罰。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時間是給行政機關訂的。次數，單筆最高三萬。

主席（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要訂前面第四條的那個辦法。要來標時，那個數據你們要先講好。對我們交通規劃才有幫忙。城市要有些數據，規劃才能....運量。第十一條照你們的修正案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二條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把營運改營業這樣而已。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要加個權利金。

李議員亞築：

跟第四條一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上權利金的部分。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二條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業許可：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二、未依限補足權利金及保證金。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修正案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三條業者違反第四條規定或營業許可遭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營業並限期清理運具回復原狀。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未清理運具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移置、保管及拍賣停放於本市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共享運具；停放於非道路或非公有路外停車場範圍者，得由土地管理機關移置、保管及拍賣。前項移置、保管及其後續拍賣處理，準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新增條文，沒有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四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前項規定，於共享自行車業者，不適用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什麼加這項？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李科長國正：

基本上，共享自行車自治條例，在去年已經公布了，事實上，我們這修正是增依據。所以說自行車的部分就不適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有人要問嗎？

林議員宛蓉：

還是講清楚一點好。

交通局林專門委員弘慎：

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已經頒佈超過六個月，Obike 他們沒有來申請，這個我們不希望 Obike 捲土重來申請一次，就把這個法.....，就說之前.....。就公布這個又讓他六個月內可以來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沒有訂，他還是不會來。

交通局鄭局長永祥：

我們還是要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什麼好嚇到的，沒來申請，就沒收拍賣而已。

林議員宛蓉：

那個嚇到是到處放的很髒亂。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還有第四條。第四條寫好了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展延，並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營業許可申請程序、營業許可期間、內容及權利金、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修正通過。(敲槌通過)，審查完畢，休息五分鐘。

主席（吳議員益政）：：

繼續開會。(敲槌）先請環保局簡單報告修正的主體。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主席，各位議員，首先由環保局來針對這個議案來簡單做個說明，我們是提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來繼續審議。這次審議的裡面總共有六處，六處的條文，今天大概有四處是文字上的修正，並不影響到這個立法的意旨。另外有兩條是跟這個含硫量。液態燃料油含硫量降低有關係，一條是它的主文，另外的一個部分的話是它的罰則。所以就大概六個部分來跟各位委員做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般可以詢問一下。

林議員宛蓉：

我們看到這個環境維護自治條例，我一個長期在推的一週一蔬食，這個樣子的理唸。

我發現，這個的主席要來幫忙發落一下。因為我們推動十六年了。可是它都沒有落實啊！

很多的機關，我跟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那天我在質詢，質詢到那個海洋局，那他們可不可以來響應，你知不知道局長回應一句，我們在賣魚的。他們在賣魚的跟推動這個，一週一蔬食好像沒有關係。可見。

我也問一些就是像水利局跟工程單位的人的公務人員啊，他們都不知道。不只是工務單位，就是好像高雄市啊，知道的人就那個學校、高國中小、高中職，他們有落實一個禮拜。他們有供應，但是他們就沒有去推啊！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意思，他們說一週一蔬食，那是要吃什麼？因為你們只是一張紙，那冷冷的，沒有感受到那個

溫度。 不懂你們的意涵是什麼，是不是那個局長未來，你是不是有什麼想法。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上次去拜訪過議員之後，我們很積極，隔週我們就公文就出去了，府的相關的機關跟學校都有發出去。效果不好我們再發一次。這次發的話，是不是請他們回報實際執行的狀況。

林議員宛蓉：

不是，你們發出去，是不是他們機關看了之後，覺得這個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也沒對減碳有什麼關係。可能..... 。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就追蹤，然後請他們回報實際執行的狀況，請他們一定要回報。這樣子水利局、海洋局他們一定要回報，到底有沒有執行，我們在統計以後，再跟議員報告一下實際的狀況。

那另外上次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議員有提到一個，我們有一個宣傳車，我們現在在座這件事情，到時候我們就可以到各機關去做這個宣傳。一個巡迴車。我們很重視。因為我們有一個科他的業務都跟這個相關，跟這個環境教育。科長是綜計科的科長。我們再努力。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條到現在有什麼效用？說大家都做了，但有什麼效果？

林議員宛蓉：

我們沒有實際感覺到。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現在有低碳教育，兩小時的低碳教育。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局本部，在禮拜五中午都會蔬食，那各機關的部分，我們還是盡量宣導為主。

林議員宛蓉：

但是，你們要跟他們宣導。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依我們環境教育的角度來看，我們還是會從低碳的角度出發，才會有第九條的部分，增加兩個小時的低碳。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把這個一週一蔬食，放在兩小時低碳教育宣傳的內容裡面去。

就是我們等一下要修正的第九條。會變成它的一個內容。不過它只是文字上的精簡。

林議員宛蓉：

這個問題就是那個觀唸，我就一開始慢慢的講，慢慢的去推，當然在第十二年有推動成功，我很感謝，現在已經邁入第十七年了。第一年的時候，那個時空背景，這是天方夜譚。慢慢的，現在對維護環境這個意識有抬頭。

林議員于凱：

從小朋友，因為他們現在營養午餐，他們現在蔬食都有上傳到輔導室。

林議員宛蓉：

對對，但是我們大人，當父母親的也是要學習，跟小孩子互相學習。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有小朋友還影響家長。

林議員宛蓉：

所以我們從公部門開始，公部門有這樣去推，對社區，對整個大眾來講應該是好事。

主席（吳議員益政）：：

環保局跟教育局，教育局比較有執行力，因為他有規定下去，我也不能強迫你學校都做，有學校有做的，有加分，有獎勵。

林議員宛蓉：

學校沒有做，是會慚愧。現在變成一個主流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要有效度，我們給教育局，教育局要提一個辦法，.....

林議員宛蓉：

教育局已經都有做了，沒有做才是會.....。營養午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所以我們發一個文，以前我們只是請大家，現在請他們回報每一個單位他們執行的一個狀況，每一個學校，禮拜三或禮拜四，我們統計了以後，如果沒有做的我們再請他們去做。這樣會比較有效果。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進入逐條。

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請審議。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第九條就是兩小時的低碳教育，它原條文寫的比較冗長，我們改成這樣個文字，對它立法意旨都完全沒有改變，只是把它精簡而已。原條文的，每年應至少辦理兩小時低碳教育。後面又說了，其他的兩小時，這事實上是同一件事情，所以我們把文字精簡，就變成說，每年應為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完全沒有改變它的意思。

林議員于凱：

因為你後面那個條文是說，至少每個教師及學生應該都要參加兩小時，但是你改完之後，我學校有辦兩小時，但是你有沒有來參加沒關係。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請科長說明。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在執行上的管考部分去加強。老實講，上面立法就是，又會回到所謂在環教法十九條前面四個項目，例如說簽到簿來講，那現在另外以兩個，兩個小時，我們在實務上執行的時候依然用這個方式去控管，因為文字上是這樣子，實務上我們也是這樣去做管考。是不是用這個方式去處理。

林議員于凱：

當初為什麼會考量說把後面那一段拉掉，是因為要精簡法條的文字嗎？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對，老實講，機關學校去辦，那換句話說，那參加的人一定是他的教職員工。所以前面寫了機關學校，後面寫了教職員工，有點重複敘述了。而且有的人看起來，會說到底是指學校你辦兩個小時，教職員工還要另外再參加兩個小時，過去有這個疑慮。所以這次就把文字精簡，機關學校在環教法四個小時，另外再辦兩個小時的低碳教育。這兩個小時的低碳教育，參加的人理所當然就是所謂的教職員工的部分。等於是把文字上面做一個精簡。

林議員于凱：

但是這樣要怎麼保證說，這些教職員工都會參與到？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實務上來講，如果說我們一樣用環教法的那個精神，請他把他參加的人，譬如說照片啊、簽到簿啊等等，一樣傳到局裡面來做一個控管，如果我們察覺到人數有比較少、或是辦的時數不夠的話，那我們再發文，請他把每年年底把這個時數補足。

林議員于凱：

這一條現在還沒有罰則？沒有強制力。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沒有。但是目前來講，以後臺這邊登錄的情況來看，四加二的部分都有八成左右。當然四個小時的那個部分不用講，四加二的部分大概八成到八成五左右。

林議員宛蓉：

那你們的課程是？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環教法四個小時他的內容就比較廣，那低碳這兩個小時的話，我們會把主題限縮在議員比較常推廣的蔬食的這個部分。等於說跟低碳連結度比較高。其實像剛剛說的問題，我們現在另外一個做法，結合農業局，在旗山、美濃等地，做他們在地蔬食的特色料理的推廣，但是可能比較郊區，所以效果沒那麼好，但畢竟是個做法。

林議員宛蓉：

其實我們在推這個，也在健康飲食跟健康促進有相關。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所以當初立法目的大概就是這個。

林議員宛蓉：

但是你們就真的要去追蹤、考核。

林議員宛蓉：

這是一種鼓勵性。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宣導推動。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因為跟人事局有做這個附帶決議，就是公教中心，請跟 ICLEI 安排課程去，我不曉得執行情形怎麼樣？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我記得在他們三月份才剛辦了一整天的課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們公務人員是什麼時候多久要去那裡？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假如他們開的課有適合，我們同仁會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去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規定一年要上幾個小時？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終身學習的部分是十個小時。看個人的興趣，假設對那個課程有興趣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九月還是十月在審人事公教中心，提附帶決議。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那個部分我們來提需求，如果需求有大的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確實會協助幫忙開這個課程。

林議員宛蓉：

我覺得這個要廣為宣傳，就好比說以前的電腦化，銀行率先，那一般的機關可能我們預算沒哪麼多。那我一直在講低碳，節能減碳，因為我們的醫療費用實在太高了，我們要開源節流，其實，我們在這個區塊多宣導，我們人民更多的健康，醫療不用怕沒錢，人民如果健康的話，就不用花藥錢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第九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一條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說明一下，原來環保署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它不是一個法律，後來環保署在立法院通過了一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後，我們等於是說把它這個法源，由原來環保署所說的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的這一些公私場所，改為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等於我們是引用了立法院通過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作為一個法源。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個主管機關是？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這個主管機關就是環保局。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公告為為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是環保局公告？跟環保署公告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在溫減法還沒有通過之前，等於說是有一個比較替代的方案，我按照這樣來做。那既然中央通過立法了，我們就改為中央立法溫減法作為它的法源。所以用這個法來公告的公私場所，後面的執行都是一樣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像我們高雄有公告了嗎？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現在還沒有。

主席（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當時105年，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通過時，差不多跟溫管法同一時間公告，環保署溫管法通過之前，他是先借用空污法所謂固定污染源的名詞，結果在我們自治條例差不多過的同時，溫管法也實施了，好像我們早它一點點，等於在法令上的對象，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我就是礙於這個文字的部分，沒有辦法去公告所謂溫室氣體排放源。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現在108年。為什麼不能公告？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這也涉及到整個中央政策的部分，在溫管的部分原則上，環保署的部分還是希望說走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去管制，但是如果以溫管法的架構來講，他絕大部分的架構還是建立在所謂總量管制的部分，因為總量管制的部分之前是所謂的專案排放係數一個優惠的部分，所以現今來說，即便我們十一條公告，我們也是希望說讓廠商可以走自主管理，自己定目標，自己按照那個目標去走。原則上第十一條有罰則，所以後續有對應二十二、.....。

主席（吳議員益政）：

訂是它訂，自主管理。減量是按照什麼標準？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減量標準是走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譬如說，以直接排放源來說，就是液體、固體燃料改氣體。現今技術上適用這個辦法來處理。....綠能吧？現在在媒體上展現那個綠能.....。等於說我們十一條是希望它自己定目標，自己定減量期程，然後自己提方法，我們再去做一個定時的一個管控。

主席（吳議員益政）：

2020、2030、2050 減量目標？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那個是整個國家總體減碳的目標，那個部分就會去 follow 溫管法裡面的排放量。等於說，溫管法走溫管法的，我們自己走自己的。

主席（吳議員益政）：

總量 2030、2050 就變成沒執行了？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有的，還是照執行。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他是怎麼執行？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他照各部會去跑，譬如說經濟部的部分就是綠能的推動。

主席（吳議員益政）：

回到國營事業要如何，譬如說高雄？高雄自己有定目標嗎？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高雄目前來說是跟著國家目標。2050 降到 2005 年的百分之五十。他最長的目標是這個，哪短期是 2025、2030。目前來說 106 年的

排放量比基準年大概少了13%左右。已經超過國家目標2020的百分之二的目標。因為中油關起來了。因為104年12月31日中油高雄煉油廠關起來。這部分排放量差很多。

主席（吳議員益政）：

其他的有減量嗎？個別企業。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其他個別企業就是我們空噪科在努力最近兩三年，燃料改成氣體，那個部分減的量也蠻多的。那個部分等於說，在燃料的排放技術下降的狀況之下，.....。

主席（吳議員益政）：

以前我們在訂調適費，至少先把大咖的減。如果減不下來，就城市替你減。你要買單，不然公車現在沒錢了，公車補助款，很多業者就要減班了。一方面要排碳，政府這邊要追逐低碳，沒有錢，排放也要收稅，都中央繳稅。不是說要跟它收碳稅，我幫你減碳，你沒有訂目標，我為什麼要幫你減？一定要設定一下目標。你說要科碳稅又太敏感。環保局可以透過這個減量的辦法，瞭解他的可行辦法，技術上可以做到的，或者是他去買碳權。就是他花錢去叫別人去減，減一減，所以你們要訂一個抵減辦法，城市的抵減辦法。如果今天中鋼、中油也好，他自己減減減，減不下來，他願意幫你減，幫城市減，他買單阿！城市減碳，就整個高雄市都減碳。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個部分目前說有實務上的困難，因為溫管法第一批公告，高雄市總共有五十七間，排放量的話，佔了百分之八十、八十三左右，一旦百分之八十、八十三跑去溫管法的總量管制的規定下，它的盤查、抵換、減量等等的驗證都在溫管法了。那換句話說，我們又再訂另外一個東西，只是剩下的百分之十二.....。

主席（吳議員益政）：

現在五十七間都是用溫管法了？溫管法不用減？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它是希望有總量管制的部分。 在總量訂出來後，才有辦法去計算它的減量，減量後多出來的，才能去抵換交易跟拍賣，現今的這個平台，都是中央在處理。

主席（吳議員益政）：

地方都沒有？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原則上中央的這部分是不希望授權地方。因為老實講，這個部分有點偏期貨，或者是證券交易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沒有能力去做那個事情。

林議員于凱：

現在還是用一萬噸以上....在處理？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直接排放是兩萬五千 CO2e。

林議員于凱：

兩萬五千以上就是環保署？

主席（吳議員益政）：

環保署有一個低量微量抵減的策略？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目前在總量管制實施之前，他希望走的方向是所謂排放係數的消減，也就是像剛剛在議員報告的，如果他在燃料的部分固體、液體改成氣體這個部分排放係數也相對低，這個部分的減量他們努力的方向是這個。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可不可以加一個設定減量目標期程，頓號，加一個抵減計畫？我們高雄市自己加一個抵減計畫。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問題是那個量，沒有溫管法的認證，不能去市場拍賣。

主席（吳議員益政）：

跟溫管法走同樣的.....。看怎麼去接軌而已。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我看這樣寫上去，去各部會後，這一條又被打回來。只要提到抵換交易拍賣，大概都會被打回來。因為他們認為這個還是.....。

主席（吳議員益政）：

問題是中央可以跟高雄，任何人都可以跟高雄抵減。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我不明白議員的意思。

主席（吳議員益政）：

譬如預購，你的能源是用乾淨的，可以抵減嘛！那你的企業減不下來，那高雄要發展電動公車也好，或者是綠能或者公共腳踏車，

補助款嘛！他願意出錢來補助，那我們之前腳踏車為什麼里程要計算，變成我騎腳踏里程要計算，可提碳權，可以被交換出去。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如果是議員這個想法的話，他的部分有所謂的一個叫做專案替換的減量，那等於說合作的部分，這個概唸其實中鋼有提過，我們有跟中鋼討論過，但是，中鋼是溫管法的對象。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如何對接，溫減法跟公共腳踏車，前提是要有里程計算。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這個部分就是溫管法裡的專案抵減。需要做一個抵減計畫去送審。

主席（吳議員益政）：：

十一條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十五條之一公私場所使用之液體燃料，其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我們高雄的空氣品質不好，尤其是在秋冬季節，所以我們一直思考怎樣把我們污染改善。其中，我們現在目前的鍋爐都是使用含硫量百分之零點五液態的燃料油，這部分的話我們有跟中油商量，是不是可以生產含硫量比較低的燃料油，他們同意降到百分之零點三。降下來後有什麼好處呢？第一個，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少了百分之四十，第二個，二氧化硫在大氣中會經過化學反應，會生成 pm2.5，我們一般把它稱做衍生性的 pm2.5，這一部份也是非常的顯著，因為現在中小型的鍋爐，散佈在全市各地，因為不在工業區，所以他們要改成天然氣機會不大，因為管線太貴，一公尺要一萬元，所以一公里就要一千萬，所以就沒有辦法改成天然氣來降低污染排放，所以我們就提出了請中油配合將含硫量降到百分之零點三，減少百分之四十。

我們側面的瞭解，中油目前生產百分之零點三的液態的燃料油，大概價錢不會改變，那個業者也不需要改鍋爐，然後燃料的價錢也

不需要改變，但是他燒的這個含硫量比較低的燃料油，他排放出去的二氧化硫減少了百分之四十，還有他繳的空污費也減少了百分之四十，所以我們希望來推這一部份，這應該是相當有效的，我們預估他的這個排放量一年減少相當於中油大林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所以這應該是一個比較有效的措施。

主席（吳議員益政）：

請中油生產，是低柴油？還是？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燃料油。工廠用的。他有一個代號叫六號重油。

林議員于凱：

我比較好奇說這個公私場所，在十一條裡面，它有說溫室氣體排放源之公私場所，針對這個硫含量百分比的公私場所，它是不用定義的嗎？

環保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這邊沒有特別再去限制說領有許可證，因為油的話只要是燃燒設備，譬如說我們商店旅館都會用到油，因為這些都是我們空污費的納管對象。所以我們在公私場所不去定義，特別再去做什麼限制，只要是使用燃料油的公私場所。

林議員于凱：

那就是整個高雄市有使用到燃油的部分，全部都要符合...。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鍋爐。

環保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主要是鍋爐。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公私場所，是環保署空污法上的用詞。

林議員于凱：

這樣就變成供給端控制囉？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對對，這是最有效的。使用端都沒有受到任何的影響，而且他還減少了百分之四十的空污費的繳交量。比較受影響的是我們，我們的空污費就減少了，就往下降了，一年大概要降個五百萬。

環保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平均價格算起來會少五百六十萬。

唯一受影響的是我們，但是好處是空氣品質改善，廠商他繳的空污費也減少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油的成本有增加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完全沒有。他使用的油量是一樣的。只是他裡面含硫量把它降低了。生產的時候就把硫給拿掉了。

林議員于凱：

那他是供應整個台灣還是只有高雄？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議員說的非常重要，就是說中油他想要供應全台灣，他沒有這個量能，但是我跟他說，只要供應我們高雄市就可以。所以那天董事長說我們去研議一下，最後總經理再通知我們說可以的。目前這樣做就只有高雄市。

林議員于凱：

只有高雄市是零點三，外縣市都都用零點五。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還有一個地方也有用，就是基隆的協和電廠，協和電廠是台灣唯一用零點三的，但是中油沒有為他生產，他是到國際的期貨市場去買回來供應他。但是我們的需求比較大，所以他會為我們特別生產。

主席（吳議員益政）：

....柴油？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柴油車那是百分之零點五的。

環保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柴油車目前生產使用的是超級柴油，是每公斤裡十毫克。0.001。

主席（吳議員益政）：

這是0.3?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柴油的話更低。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中油沒辦法生產粒狀物可以降低的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柴油引擎的原理跟汽油引擎不一樣，柴油引擎是不點火，是高壓縮到十六比一，他會自燃爆炸，他的引擎特色就是這樣，他的微粒很細，然後有味道，所以柴油引擎一定要把 pm2.5 拿掉，所以我們未來在濾煙器能推動一些政策。

主席（吳議員益政）：

濾煙器為什麼上次那個議題還存在？濾煙器的問題就是環保署規定的那四、五種認證。但是台灣本來生產的濾煙器就那三家，但是我沒有像他們去認證，這個可不可以變成說，那個廠能夠改就好，我設計的東西去驗證可以過就好了，結果這些都是外國廠商。

現在大家很不滿的是說，你補我三十萬，我還要出十五萬，我明明花五萬、十萬找高雄的、台灣的就可以做濾煙器了，那你又規定要那些認證。所以他們對這個一直很不滿。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部分是因為屬於環保署的職權，環保署他們認證才能做。我們最近是有在找到美國最新的叫三合一，他除了 pm2.5 之外，還去鈉，氮氧化物，他的價錢大概會比現在的認證的價格還高一點，但是可以三個都拿掉，我們知道有這個技術，所以我們在想說可不可以在高雄市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如果高雄市的廠商可以推可以做？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那個技術很難，他那個裡面還有一個電腦控制的程序，而不是只有產品本身。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結果論，可以裝得過就好了。因為我們每次參加那個抗議都好多什麼發明家參加什麼發明，結果沒人要用，法律就不支持他們，變成他的東西用不到。 我們地方，向你還找美國找廠商三合一，如果可以的話去辦一個認證比賽。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部分是屬於環保署的職權。我們會跟他們建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謝謝局長對這條的提案，對高雄有很多的幫忙，跟您肯定跟謝謝。第十五條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一條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我說明一下，可能是因為之前立法的過程中，有關罰則的部分都有得，唯一就是第二十一條，不曉得是什麼原因，沒有寫得，我們後來回去檢討了一下，就覺得還是要加個得。這問過法秘，我們加個得，至少條文的一致性是比較好。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環保署訂這個裁罰的都是用應，得的話是有裁量空間，應的話只要他違法就要按次裁罰了，所以看環保局這邊的態度，對於這個違反溫室氣體減量法的，就違反高雄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的，這要不要採用較嚴格的標準？如果我們要踩硬一點話，應該是要用應。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對人民用應，對機關用得。

環保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接續前面的部分是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我們都是按次處分，.....。

林議員于凱：

那如果實務上都是按次處分的話，那法條不乾脆改應，就比較有power。

環保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我印象中中央法規都是得。

林議員于凱：

我們去查水污法跟空污法的立法慣例，都是強行規定的話，.....。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他們主管機關不會有差別待遇啦，除非有特別的情形.....。

林議員于凱：

.....82 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間略過，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處屬實者，得終止改善計畫，並從重處罰.....。所以這等於是第二次？所以我們裡面的條文就沒有到第二次的稽

核了？我的就只有寫到第一次，沒有按照改善計畫去做改善.....。屆其為完成改善者的按次處罰，那如果說已經未確實未依改善計畫執行，那各主管機關得終止改善計畫，並從重處罰.....。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多半的條文大概都是有得，少部分會有應，因為.....。

林議員于凱：

那我問一個實際執行的狀況，你們限期改善，會有一個期限，那個期限到了的時候？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限改期間到了會複查，複查如果沒有改善，當然就是罰第二次下去。

林議員于凱：

沒有加重裁處的？

環保局綜合計畫科鄭科長嵐：

因為這個是自治條例，所以要按次處分，沒有記點或是累加的概唸。

林議員于凱：

看我們要不要這樣子設計，就是我們要不要加重裁處這個規定進去。

環境保護局王秘書宗政：

加重裁處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因為我們的罰則是有一個範圍，可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譬如說第一次就罰兩萬，第二次就罰四萬，實際上遇到個案裁處的原則，因為他不是限定說只有兩萬而已。可能在執行中，我們就把它形成一個行政慣例，如果是第二次以後，可能就是二、四、六、八、最後到十。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地方不會用應，因為有時候他限期為完成改善，譬如他只超過一天，只超過兩天，變成應的話，超過一天就要罰，這樣就會太硬了，所以就是說用得.....。其實應該給行政機關更大的裁量空間。期限跟要件不一樣，要件沒有商量的空間，期限是有商量的空間。過了那個期限有那個裁量空間.....。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二條之一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一樣嗎？

環境保護局袁局長中新：

這個就是第十五條之一，使用燃料油含硫量不得逾百分之零點三的罰則，自治法規裡面最上限就是十萬元，所以我們就定了兩萬以上，十萬以下的罰鍰，也是一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吳議員益政）：

照修正通過。（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通過。（敲槌通過）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開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報告召集人，我們有準備簡報資料，我們大概先簡報，再進行逐條討論。請我們林主任來跟召集人、各委員簡報。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因為我們這次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跟基金 的變動幅度比較大一點，我們先製作小小的簡報，跟各位委員做一下報告，委員對我們這次修法先有些概唸。

首先，先翻開第二頁，第二也是修法的原意，因為我們中心在106 年 3 月成立，為了因應這個挖管中心的成立，那我們這次條文有做一些部分的修訂，那接下來請各位委員翻到第五頁，我先針對我們道路挖掘管理現行的規定跟委員做一些報告。首先，通常管線單位在申請道路挖掘的時候，在我們現行的條例，是需要平整切割路面，目前的修復原則是八米以下要全部鋪，八米以上就一個車道。各位委員可以看到下面幾張照片，第一張就是在申請挖的時候，他

會有一個管溝,第二張就是他會完成假修復,假修復後,八米以上，像我們的第三張照片，他就是刨鋪一個車道，目前都是由管線單位統一修復，那我們是免繳修復費，當然許可費是要收，那目前的規定的話，是道路它刨鋪完之後要保固兩年，如果兩年內有任何路面的不平整，就由管線單位來修復。

我們今年度有開發一個 APP，管線單位完成申報竣工後，我們會通知各管養單位去現場察看，看現況是否 ok，ok 就可以讓他申報竣工，進入兩年的保固。目前道路開挖的一個流程大概是這樣子。接下來請各位委員翻到第七頁，我們這次主要的修法目的，針對現行的規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總共有四十四條，行政規則大概有四點，我們也把一些行政規則稍微整併一下，我們會有新版的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共三十六條。到時候會新增執法的要點，然後新增一個基金的自治條例。

這次修法的話，大概有七個目標，包括施工前中後會有比較詳細的精進作為，接下來請各位委員翻到第八頁，接下來我就一一說明我們這次修法的七個比較主要的項目，第一個就是目前現行條例是沒有挖補費跟修復費的規定，律定有各管線單位作統一的修復，未來的話，我們會把挖補費跟修復費訂在條例裡，未來的話，主管機關可以命管線單位自行修復，或者由我們收取修復費後，由我們工務局來代辦刨鋪。這樣子以後遇到比較大面積的刨鋪的話，我們可以收回來自己刨鋪，以確保路面品質。

當然，有一些比較小的、零星的，我可能還是不收取修復費，由管線單位自行來修復，有些太零星的我們也我們在人力上經費上比較零散，還是律定由管線單位來修復。所以未來的話會朝向兩種的制度來併行。

第二個的話，就是我們針對一些比較，目前管線單位超過兩百公尺，或是申挖三十日以上的，屬於計畫型的挖掘案件的話，這個我們會要求他在前一個年度 12 月底來提出，提出後，我們會先找養工處來做刨鋪的協商，我們避免說這麼大規模的挖掘，搭配養工處的刨鋪，路面比較不會有重複挖掘，修復的話面積會有比較一致，這是第二個重點。修法的話是在草案的第三條跟第八條，等一下委員可以自行參閱我們的法條。

第三個比較重要的規定，這是我們公部門在執行上，有一些委員建議道路挖掘的禁挖期間要提高，目前我們條例是規定禁挖期，新

地拓寬是三年，一般的路面刨鋪是六個月，這個六個月在我們目前的直轄市來講，應該是最低的，包括桃園、台中、台南，現在都已經調到一年了，那我們這次也算是跟上其他直轄市的腳步，因為六個月也比較不符合市民可以接受，感覺六個月好像常常在刨鋪，其他縣市政府其實都調高到一年了，所以我們這次草案就把它調高到一年。那針對一些聯挖案，我們針對一些協調完之後，路段刨鋪，我們是從現在半年提高到一年，那大概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都有說明。

那接下來是第四個比較重要的調整，我們在原條文的第十二條的禁挖期間有一些除外條款，當然有些民生需求、搶修案件我們讓他進去。那我剛剛有說過，我們目前的規定，就是八公尺以下是全鋪，八公尺以上是車道，那未來的會，這些除外條款，因為他還是一定要進場去修，像那些搶修案或軍用管線這些國家安全的管線，我們是勢必還是要讓他們進去修，但是進去修我們還是會將刨鋪的規定加在母法上面，未來他要進去修，ok 我們准你，但是你們要加上我們路面範圍的保固，也避免說有些管線單位，會便宜行事，有些會用一些搶修案件進來就去挖了，以後進場去挖，我們要加大路幅的刨鋪，那原則上加大路幅的刨鋪，以一個街廓為原則，可能是以中央分隔島為界，大概就是分向，如果是一般路面就要求他全部刨鋪，不會是一個車道的刨鋪而已，這是我們目前在法令上第四比較大的要求。

第五點就是針對工業管線的部分，我知道現在大家對工業管線都比較在意，危險性也比較高，目前我們的作法在圖資上面包括工業管線都有顯示位置了，目前我們會知道我們高雄市人行道設置公共設施挖掘申請作業要點，來要求管線單位要試挖，不過因為沒有相關的罰則，不過有時候他沒有遵守，我們只能夠被動式的要求，沒有辦法有罰則，所以我們這是修法也希望將罰則放在草案第十四條跟第十七條把它放進去，我們也會訂定相關的罰則，以後如果管線大家不遵守的話，可以依法來裁處，等於是提高我們主管機關行政管控的強度。

第六個比較大的重點就是針對圖資的部分，目前根據營建署 105 年 8 月公共設施管線的標準還有我們高雄市在 106 年訂定的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圖檔維護及流通管理要點，我們都有要求管線單位要即時更新圖資，但是因為也沒有相關的罰則，在舊的母法沒有相關

的罰則，有時候他也是皮皮的，要三催四請才會 update 一下他們的圖資，現在我們也在母法訂定了相關的規定，也有把罰則訂進去，這樣我們管控的話就會比較有力道，就是他沒有遵守規定的話，我們就可以依法來裁處。在草案的第二十五條跟三十四條都有訂定相關的規定跟罰則。

第七點的話就是因應我們中心在 106 年 3 月成立，因為我們希望管線單位都在進駐我們中心的監控室，大家都合署上班，這樣橫向聯繫比較方便。我們中心在 106 年 3 月 31 號成立後，我們要求管線單位要進駐，人也都進駐在我們監控室了，不過因為有些人員我們在行政方面的要求，因為沒有相關的罰則，母法也還沒有修訂，所以我們這次就把進駐的規定訂到我們的草案的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之內，我們也訂定了相關的罰則，以後我們對於管線單位派駐的人員，對於現場的狀況就可以用草案的罰則來處罰，比較可以加強我們主管機關的管控能力。

接下來我要報告的是，我們送那個基金，因為我們這次有收取修復費，那我們希望我們收取修復費來成立一個基金。目前的話，在六都的狀況，台北、桃園、台中他已經有成立了一個基金，那高雄、台南、新北目前是沒有成立一個基金，目前都是律定由管線單位統一來修復。各位委員可以翻到下一頁，第 18 頁，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在基金成立之前，目前現行的機制，都是律定由管線單位統一來修復路面，我們目前是沒有收取修復費的機制，就是我們要求管線單位修復，我們會去抽檢他們路面的品質，未來的話，我們希望在成立基金之後，如果有一些像是新建物的聯挖案，我們經過刨鋪整合後，譬如說五大管線進場後，協調後，我們會律定上列管線一致性的刨鋪修復，那因為其他管線單位可能不需要修復了，因為由比較大面積的管線單位去修復了，cover 他修復的範圍了，他可能就要繳修復費給我們了，增加我們基金的盈餘。

再來就是針對我們一些養工處有計畫性刨鋪的路段，已經有提前錄案公告刨鋪的路段，那我們會提早召開協調會，那如果管線單位也有這邊剛好有挖掘的，我們就會請他來繳交修復費，那由養工處統一做一致性的刨鋪，以避免說管線單位自己修復，修復的品質也不是很好，在計畫性刨鋪的路段就由養工處統一來作刨鋪。

我剛剛有報告，我們目前的案件量，一年大概一萬多件，有些零星的，分散太多了，我們可能也，到時候預定由管線單位統一來，

由管線單位自己來修復，未來加強來抽檢。所以我們未來會採取兩個機制，一個由管線單位自行修復路面，或者由我們工務局來收錢，比較大面積的由我們來代辦刨鋪，可以來整合路面的平整度。

接下來第 19 頁，我就來說明一下，我們這個基金盈餘的概唸，以我們在 107 年我們建物聯挖案為例，我們建案的話有 979 件，那如果說個別單位來申請的話，數量高達 2603 件，其實經過我們整合後，我們就會以建案為挖掘案件，來進行協調整合。那各位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右邊有一個圖示，其實概唸很簡單，假設他這個範圍那有三個管線單位去做刨鋪的話，由上到下 ABC 三個單位，那下面兩個的話，他是刨鋪面積比較小的，那我們可能就是說，小的你不用做了，上面的那個大的...，下面兩個我們給你收錢，上面的那個統一刨鋪，下面那個收的錢就是我們自己賺到的，因為上面他本來就是應該要做的，因為協調整合後就免刨鋪，當然免刨鋪，一定要收修復費給我們，增加我們市庫的盈餘，那我們估計這樣協調整合後，每年估計大概有一千萬，一兩千萬，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在整個刨鋪，他們都是律定由管線單位統一修復，其他免刨鋪的部分他們管線單位收取修復費，台北市大概工務局他每年大概收取兩三千萬左右，那我們大概朝向台北市的這個方向來收取。

接下來，我們就希望未來運用這個收取修復費跟自行修復這個機制，當然我們會落實專款專用，我們收取的修復費當然是一定用在我們挖掘的範圍內，那目前已經有來做協調整合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協調整合的這些成果，可以轉換成我們基金盈餘實質的收入，也可增加我們硬體、軟體上的設備，以上報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先問一下，譬如說要開一間店，不要說一年，三個月就等不及了，如果要快件的，可不可以要快件費？多繳錢，可以先挖。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新建案一定是在我們除外條款，各位委員在簡報第 11 頁的部分，新的建案一定會有除外條款，因為他要領使用執照，一定接水接電。如果針對比較零星的，原有使用執照的部分，那就是會由第六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我們以後會來想一機制，假如說這種特例，我們會想一個機制，修復範圍要加大，這個修復範圍可以轉會為修復費，轉換為基金的回饋。

李議員眉蓁：

現在有基金了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有的是他要求要快一點。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所以就變成說，會有除外條款第六款，由主管機關去認定。

主席（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面積拉大一點，是為了品質。而我現在是說，為了加速，就要盡快處理。就多收錢而已。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是多一倍錢，本來是五百，禁挖期間是一千。

主席（吳議員益政）：

就是有一個機制，快件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像是去醫院掛急診一樣，急診的掛號費就比較貴。每平方公尺是五百元的修復費，那如果掛急診的，因為他有送計畫書經過我們內部審查通過，他的繳錢就是兩倍，變成他的繳錢要繳一千塊，這是我們的機制。

主席（吳議員益政）：

那先審基金，基金比較簡單先審。

莊助理員育豪：

請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案號3，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一條為促進道路挖掘整合，減少重複刨鋪，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二條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請審

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三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所收取之道路挖補費及道路修復費。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三、中央補助之收入。四、捐贈之收入。五、本基金孳息之收入。六、其他收入。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問一下，像是環境保護基金，裡面有一個說基金是特別收入基金，然後編制附屬單位預算，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因為這個條文裡面並沒有說這個附屬單位預算的部分，那個環境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他有附屬單位預算，這個裡面會是沒有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在第一條有說明，是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來訂定，像我們工務局在管的公園，也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這就沒有去訂相關機制，今天這個基金是根據道路挖掘，純粹來管理道路挖掘的部分，跟自治條例比較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已經有定了所謂的市區道路條例，這是我們市政府高雄市的一個法令，以上跟林委員報告。

李議員眉蓁：

像是別的區域有一些個體，像是私人公民營公私團體繳納個工程費，他也把它列入進去，我們沒有把它列在，像是你剛剛講的急診費沒有列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第一條。像第三條的第四款，剛好現在也有人在要捐助，捐助要來鋪路，這基金如過通過，他的錢剛好可以進來，拿來鋪路，因為事實上在座的委員都知道，我們的 AC 的刨鋪，真的都沒有錢，藉這個機會如果可以多收一點錢，可以對我們地方的柏油路多鋪，我們是更加有利。

李議員眉蓁：

這些六都有基金的，像是桃園阿，他有把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繳納的工程費.....。參考別的....，在你們的報告第十六頁，桃園有把這些列進去。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可能是當地地方需求，可能是代辦他們的工程，所以....。因為我們工程單位都是新工跟養工。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四條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道路之管理維護費用。二、道路挖掘行政管理費用。三、道路管線圖資管理費用。四、其他有關之支出。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五條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六條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七條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審議。

林議員于凱：

這條應該是，本來就要是依據這些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來辦理啦！是不是要特別在條例裡用一條講這些事？請教一下法制局的意見。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因為在第五條，他有用一個管理會，基本上為了讓他更有一個依據，所以在第七條依據，不然管理會其實就像善款有些用管理會運作，但是他就沒有經過這樣一個審計的過程。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八條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

莊助理員育豪：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敲槌通過)，接下來徵求各位意見，因為時間剩 15 分鐘，要休息，還是要繼續審，審林議員提的自治條例？

莊助理員育豪：

請翻開議員法規彙編，案號 2，提案人林于凱，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草案。

主席（吳議員益政）：

提案人說明一下。

林議員于凱：

主要是修正第五條跟第十四條，第五條的部分就是說納入這個公園在做規劃的時候，規劃以前應該公文傳達書面通知及大樓公告的方式，充分告知在地的居民，並且以公聽會或座談會的形式徵集在地居民的意見，方可進行規劃及施作。

這個修法理由是說，公園是我們市民生活很重要的一個地方，但是過去很多的公園在作規劃的時候，要做任何的施工整修，在地的居民都不知道，等到說封鎖線拉起來了，開始施工了，居民說，咦！怎麼會這樣設計，但是來不及了，因為標案已經都發包出去了。所以才納入本條修法，就是希望說在規劃之前，就能夠以公文書面，公告等方式去告知在地的居民，那如果居民有相關的意見，他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公聽會或是座談會的方式提出他們的意見，那也可以讓政府單位跟地方的居民在作公園規劃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好的意見溝通，避免等到整個都已經完工了，那居民覺得有意見，也來不及表示了。

第十四條的部分，他本來就在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演表演，及一般使用之活動，只要提前十天跟主辦單位管理機關來做申請許

可，當然是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之後，他才能夠在公園裡面辦這些活動。那因為我們現在像剛才環保局審查的那些法案裡面，有比較要促進民眾環保意識的這種立法，所以我這邊是提出說，把這個環保市集加到公園內舉辦的活動其中一種形式，一樣他必須經過申請審查，那這個審查會議必須有管理機關的代表，邀集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參與，就是說這個活動能不能辦，不只是主管機關來審查，而是說納入民間團體跟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參與，這是當初提案的緣由，但是我後來有跟養工處來做過討論，這個十四條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的話，他們會擔心有一些營利性的商業活動，會藉由這樣的形式進到公園內部，變成一個經常要舉辦的活動，這個會變成養工處這邊有一些審查上面的壓力，因為我們可以理解說，如果有一些民眾，有一些環保市集在公園裡面舉辦，那環保市集既然要辦就會有交易的可能性，就是以物易物是一種可能，但是我也會花錢去購買二手的商品，那如果有交易的行為發生的話，那有可能造成其他的攤商，那他可能看到這樣的交易行為，希望可以比照辦理，那用以上所提到的這些形式，去跟主管機關去做申請，當然准駁權在主管機關手上，但是相對來說，主管機關他因為這樣的形式，要納入民間團體社區組織代表共同參與的時候，那相對來講，他們就會有一定程度的壓力，所以我這邊也提出一個但書，就是說，如果養工處認為這個條文寫下去之後，或造成行政部門，在執行上面的問題的話，我願意去撤回第十四條的這個提案。請教養工處的意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十四條這個謝謝林議員，撤回第十四條，因為實際上做一個環保市集，營利性上真的有困難。

林議員于凱：

但是我們這邊也是請養工處，的確有些社區會有定期性的二手市集，因為你家一定有破銅爛鐵要賣，要賣沒有地方可賣，就會有二手市集或環保市集的形式，去做這個廢棄物的再利用，這是好事。但是因為說我們擔心養工處在處理執行面會有些困難，所以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說，一樣可以提出申請，但就一般活動的形式來申請，但是必須要有市府行政部門擔任主要的主辦單位，才能夠像你們提出申請，像這樣的請況還有許多社區，他們是不知道的，所以可能看你們要發一個公文，正式行文給區公所，說如果以後社區有

辦理環保市集的需要的時候，可以請求市府相關的單位為主管機關，然後來辦理申請。這樣子會讓他們有一個方法可以去處理這件事，不然現在大家都擺在慢車道或是停車格上面，這樣就變的比較不好，也較危險，明明公園就在那邊，為什麼不能進去公園辦活動，如果去日本看，日本許多特色市集都在公園裡，所以我覺得如果要推觀光，或是要推一些在地的環保的概唸的東西，應該適度開放這個公園的空間給民眾來利用。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我們在河堤公園，河堤公園每天早上都有擺攤，擺攤有很多居民反應，我們也去取締，但是社區這邊有在辦一些的跳蚤市場，私下也是有營利的行為，有些是透過環保局來申請，由環保局來協助，我們現在比較多的公園裡面，就是透過行政單位來協助，由行政機關來提出，我們做個審核，所以說這個案子也謝謝林議員，我們會行文給區公所，以後有要辦理這些活動，像由環保局來做個指導機構，或一個主辦機關來跟我們申請。

林議員于凱：

一定要環保局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行政機關。

主席（吳議員益政）：：

區公所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但是只要有交易的行為我們都會收場地費用。

主席（吳議員益政）：：

里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里的話就比較....，因為里長有一些包袱嘛！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里長可以透過區公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公所願意承擔，他們過濾，我們就可以。因為在河堤裡面，攤商是老阿婆在賣西東，我們也趕，但是會變成我們這邊交易可以，

但是年長比較大在賣水果、賣蔬菜的我們就趕出去，因為很多人在投書，我們必須要聯合警察去取締。比較正式的也是透過行政機關，來跟我們申請，我們就會同意。

林議員宛蓉：

那如果說他是經常性的，一次性的跟經常性的是不是收費的標準要有差異性？因為像是經常性的每個禮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經常性是差在那個保證金上，通常.....

林議員宛蓉：

好像那個收費的標準.....。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分成 0.5 公頃、1 公頃、3 公頃以上，2000、4000 跟 6000，那六日再加兩成，那另外保證金是一萬、兩萬跟三萬，保證金可以延續下來。如果是經常性的，有些就變成一些比較特殊的案子。如果是一個跳蚤市場它不可能每天辦。那變成說，在九如路那邊整個都是跳蚤市集，在人行道那邊，在道路裡面，現在如果公園可以，那他們都移到公園裡面了，經常性的我們以次來計算，但是保證金可以延續下來，不退還保證金了。

林議員宛蓉：

如果是經常性的，如果他在宣導類似它的市集也是農戶農業，我覺得你們的收費標準，一次當然要收比較多，如果是經常性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公園它的目的是要讓市區的居民去公園散步遊玩，這個例外是說有需求，像是跳蚤市場的需求，例如說農業局有時會借場地來擺設一些農特產品，事實上這是額外出現的，當然我們公平對待，也要有管理，所以才有訂定收費相關辦法，其實我們還要回歸公園的目的，是要讓民眾來休息遊玩休閒的，不是為了.....。

林議員宛蓉：

但是你這樣是本位主義，因為農業還是跳蚤市場，它也是循環經濟，循環再利用。當然公園是要讓大眾來用的，但是它的附加價值，像是我們林議員再說的，像是一些跳蚤市場，家裡面沒用到的，拿出去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一些是久久一次，有一些像是議員講的，每個星期來擺，例如說花市。

林議員宛蓉：

那你說到花市，這個花市是有典故的，我還沒當議員的時候，這個花市本來就是在勞工公園。花農、菜農跟果農，各項的農業，我覺得你們對這個花農你們很苛刻，包括農業局也沒有幫到他們。但是他們在這邊擺，花這種東西可以創造家庭的溫馨，很多的場域場合都需要花。

林議員于凱：

像是荷蘭的花市也都是在公園邊。

主席（吳議員益政）：

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把這個案子處理完再散會。

林議員于凱：

因為公園休閒的地方，如果民眾去那邊做花市的消費也是休閒行為，那如果我去那邊做一個二手市集的，就是去逛那個特色市集也是一種休閒的行為，如果說有在裡面消費就不叫休閒行為，我覺得不能這樣子去認定。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是透過行政機關，譬如說像農業局他會輔導，農業局是整個農業主管機關，他來銷售他的花卉，如果是交易型還是要計費，收入來是進到我們市庫裡面。

林議員宛蓉：

長期性的、經常性的，你們應該不要把他們收到這麼高。

林議員于凱：

現在勞工公園的花市是每個星期都有的，你們怎麼跟他們收費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預算裡面都有去收到我們的預算庫裡面，它是六日，我們是個案來去看一下整個面積來算，花市這個部分我們在來檢討有沒有空間可以來討論，他是一整年的，包括一德夜市。希望是農業局來輔導，讓他正常化，農業局有產銷，照顧這些花農，他有產銷的機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的條例，幾乎都是個案性，符合公益性，第二，由主辦主管

機關出來行文給我們，我們照我們的收費辦法，我們幾乎都准。除非是個人的，因為個人都是牽涉到私人的利益，私人利益我們要公平。所以養工處這邊的管制是要有行政機關出面。例如說林議員說的，三民區有市集交易，假設河堤社區訂在六月一日星期六，在河堤公園從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要擺設跳蚤市場，你提一個計畫書出來，六月一日用的範圍，用的時間，我們這邊有收費辦法，然後請他來繳錢，公文就准他，就六月一日早上九點到下午五點來擺，搞不好三民區公所就出來，因為社區委員會經過他們提出的，我們幾乎都會准，那林議員所講的，長期性的，收費辦法可以考慮的，我們也可來討論看看。

林議員宛蓉：

因為以前我們沒有農業局。就是他們一直在講，今天剛好我是委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社會如果有那個需求，我們有一個合法合理的管理，我們也支持，這也是一種消費，很好的一個機制，但因為公園本身不可能每天都有人在那邊做生意，但是如果有計畫出來，正面的，養工處現在的條例現在都支持。

林議員宛蓉：

但是如果公園有那個消費行為，去走一走，熱熱鬧鬧的，可以買東西，我也一直在推那個，農業局農市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其實農業局一年三、四次在凹仔底公園，神農路都有在擺。

林議員于凱：

因為如果我現在要申請在公園，變成是要全區收費，我如果只是用一部分而已，但是要付整個公園的錢，對一些團體來說，我只是用一小角而已，結果我要付整個公園，對這些團體有公益性來說，我就負擔不起。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收費租金場地費是很便宜的，幾千元而已，像我一個公園來說，我的承載可能是一千個人，一百個人來公園是來遊憩，你辦個活動，變成一千人的進來，包括廁所已經不堪負荷了，所以收取這個管理費也是一部份而已，小小的部分而已。其實我們付出的更多。

李議員眉蓁：

像那農十六固定辦在道路上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是農業局來申請，用活動案。

李議員眉蓁：

每個禮拜都有活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沒有。

李議員眉蓁：

現在公園的規劃可不可以不要再用罐頭，現在辦那個特色公園做的很不錯。像是一個還我特色聯盟，觀光局在我們蓮池潭旁邊辦的特色公園，很漂亮很多人，車位都不夠，也變成一個景點，所以未來是不是說新的公園的規劃不要再用罐頭，盡量做一點特色公園。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委員報告，這也是呼應第五條的修正案，其實第四條的修正案是包括運動設施，那我們上次會期，臨時會期，已經有附帶決議，所有公園的開闢跟改建，必須要有公民的參與。我們已經有照附帶決議辦理，那如果說以後未來的公園，包括養工處轄管的公園共729處，所有的遊具共2342個遊具，像一些鄰里公園是需要一些組合遊具或像是一些比較輕便的組合遊具，我的開口合約可以馬上去處理，那如果用這第五條來修正，所有的遊具需要公民參與，那有時候遊具一組才十萬元，要公民參與，其實根本無法應付。那目前的一些特色公園，我已經按照上次的附帶決議來處理。就是如果第五條去修正的話，未來所有的遊具，對，但如果有些里長需要小項的，10萬內的，我還要召開居民參與，居民參與可能要明年才有辦法去增設，這是在第五條如果修正過我會有窒礙難行的，就是以後里長建議的，我們也不可能馬上處理。

那如果是整個去改造的，我們是按照附帶決議來辦理，用公民的參與。

林議員于凱：

我是覺得還是給他入法，你說的這個問題是說規模大小，所以你們覺得那個規模大小以上的，你們覺得有可以前期，讓市民來瞭解這樣的規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都有了，如果是整組要做的都有，因為那個規模就是這樣。

林議員于凱：

你說的里長部分是指說電燈壞掉或是要種幾棵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遊具更新。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遊具的部分，遊具有些就是個翹翹板，小型的組合遊具，他的腹地都很小。如果修法的話，那所有的遊樂設施都要經過住民參與大家來討論，要處理的時間就會拉長。

李議員眉蓁：

這個下去連更新也要這樣子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已經規範了，林議員比較關心的是公民參與，像是第五條裡的充分告知在地居民，這個在法條上幾乎養工處無法執行，例如里有五百位居民，我是要通知幾個人才能代表在地居民。那我們在議會，從部門質詢，包括局長也好，處長也好，在質詢時有答覆，如果有大型的遊具要更新，我們會以共融式遊具來更換。

第二，在做規劃設計之前，我們會邀集在地的居民，如大樓管理委員會的，有里長、有議員、比較有代表性的會邀請來共同討論，這是在部門質詢時公開在議會都有承諾，有承諾一定要執行。

林議員于凱：

今年也才兩個公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有爭取到經費要改建的，改建到遊具的，我們都會這樣去處理。像剛才李議員講的，像我去年還在觀光局，所以蓮池潭的共融式遊具也是我規劃設計的，做完以後也是效果很好。更早前金獅湖也有。這個不要規範事實上我們也是會做。有些居民說他沒被通知到，說我違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養工處要怎麼去解釋？這個代表性太大了。說管理委員會那麼多棟，可能養工處要去蒐集立案的管理委員會，有些五樓的公寓又沒有管理委員會，這個要怎麼通知？大樓可以從建管處來提供。

林議員于凱：

大樓選舉的時候都有名單。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充分告知在地居民，這個在地居民的代表性？

林議員于凱：

公文傳達，書面通知，大樓公告，這樣就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個設施涵蓋很多，目前要更新專案的，我們就依照這個方式實施了。一組遊具還是一樣，因為第四條講的就是要提這些設施。

林議員宛蓉：

我分享一下我的見解，如果是新開闢的，或是要改造的，舊的，經過三四十年了都沒更新的，我覺得林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如果是十萬元以下的，真的比較急，如要還要公民參與，有時候會被罵的更慘。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效率會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上次議會的附帶決議就是改造跟更新，都必須要有公民的參與。

林議員宛蓉：

我是覺得很需要啦，有時候我們議員爭取的，但是你們又偷開會，也沒跟我們通知，當然你們也要叫里長，但是議員極力爭取的都沒通知。我覺得林議員提的這個是有必要性的。

不然當完成了，老百姓又說那個沒有。

林議員于凱：

一定規模以上你們自己訂好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改造跟新闢，照附帶決議下去做。

林議員于凱：

不然就第四條，是設置。而第五條要將新闢跟改造公園可以納入提前告知公民規劃的元素。我這邊寫的是前條第一項，這邊寫的是第三款跟第四款，應在設置規劃前，以公文傳達書面通知或大樓公告等方式，徵集在地居民意見，納入施作規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第四條是設置這些設施....。

林議員于凱：

要新增設施，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沒這個條文。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改造跟新闢就有這些設施。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是要讓這個成為制度化的東西。因為你們現在有同意，萬一你高升了，不在養工處了，後一個處長也不知道說當初我們怎麼討論這些事情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不是在第一項前面多一個新闢或改造公園應有公民參與的，把上次臨時會的附帶決議寫進來。

林議員于凱：

你是說在第幾條？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二項，第七，有一個管理機關得授，前面多一項，第四條的第一項。第四條多一項，把上次的附帶決議收進來。

劉專門委員義興：

我們現在只有修第五條跟第十四條。

林議員于凱：

因為他們現在的意見是說，原本的第四條，我們現在是說第五條。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個第五條是以前為了李科永，來增加我們另外定這些案子，李科永用多目標的，希望用一個審查的委員會，主要讓公民有其他的東西進來.....。就剛才林議員所建議的事項，我是說所有改造跟新闢在附帶決議.....。

林議員于凱：

你剛剛說的要修哪一條條文？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四條裡面增加一項，第四條是說公園可以設這些設施，增加一項，就公園改建或新闢，應有公民參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沒有在今天討論裡面的。那這樣子跟召集人跟林議員報

告.....。

林議員于凱：

在五月二十一號再重新提一次。那我這案先撤。

主席（吳議員益政）：

本案撤回，明天三點繼續開會。(敲槌)